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69

北京市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专业目录……







京考试报官方微信 北京考试·高考

2024年北京联合大学职教师资班在京单独招生专业目录 …………… 2版

北京市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学校招生章程 …………… 5—11月

北京招生通讯 BEIJING ZHAOSHENG TONGXUN

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编辑 2024年6月21日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北京市2024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市2024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

高职单独招生考试科目的设置采取"3+X"的模式。"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公共文化课,由全市统一命题并组织考试和评卷,各科满分均为150分;"X"指招生学校根据不同招生专业要求设定的综合专业课一科,或者专业基础课、职业技能课两科。招生学校自主确定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并组织考试及评卷。

公共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科目		
6月7日	9:00—11:30 语文	15:00—17:00 数学	
6月8日		15:00—17:00 外语	

专业课考试时间由各招生学校自主确定。

二、志愿填报

高职单独招生志愿设置2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愿意调剂到其他院校"选项;每个志愿设置1所院校2个志愿专业, 以及"是否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和"是否愿意走读"选项。

单考考生须在6月27日8时至7月1日17时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志愿。

三、录取

评卷结束后,划定公共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招生学校对达到控制分数线要求的考生,结合其综合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职业技能课的考试成绩,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024年北京联合大学职教师资班 在京单独招生专业目录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2人

99 汉语言文学(师范)(四年制) 2人 (免收学费,应用写作、文 学基础)

[以上专业上课地点:学院路校区(师范学院);一、报考条件: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北京市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

定,并已取得北京市 2024年单 考单招报名资格的考生。(一)只 招收具有北京市正式户口的中 专、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二) 考生应具备做教师工作的基本 素质;(三)所报专业与在中等教 育阶段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四)考生体态正常,本人和家族 无精神疾病病史、癫痫病史、癔 症史等情况。考生的高考体检信息须符合《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二、专业课报名与考试:专业课考试网上报名、考试日期及时间:2024年7月初,具体时间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三、咨询电话及网址:招生信息网风址:https://zsxx.bu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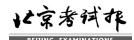
招生咨询电话:010-64900013、64900915。四、乘车路线:13、18、63、84、119、361、379、386、400、406、407、408、409、419、490、596、613、658、696、921、944 等惠新东桥站、育慧里站下车;地铁5号线惠新西街北口站下车,B口出站,向东行至惠新东桥桥下,东北角即是〕

北京市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 单独招生专业目录

说明

- 1. 院校名称之前的四位数字为院校代号,专业名称之前的两位数字为专业代码,是填报志愿的依据。
- 2. 高职单独招生考试科目的设置采取"3+X"的模式,"3"指三科公共文化课,"X"指招生学校的专业课。
- 3.2024年北京市对艺术类专业进行全市统考, 单考考生报考艺术类各专业时直接使用北京市艺术类专业全市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课成绩进行录取。
 - 4. 未注明学制的专业均为三年制。
- 5. 除免收学费的专业外,括号中所列金额为 每学年的学费(不含住宿费)。
 - 6. 学费后面注明的是专业课的考试科目。
 - 7.专业名称后未注明住宿情况的均为住宿。

- 110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版)
- 1113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3版)
- 111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3版)
- 1116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3版)
- 1118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3版)
- 11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4版)
- 1122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4版)
- 11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4版)
- 113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4版)



110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5人

- 95 微电子技术 5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可住宿)
- 96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可住宿)
- 97 工业互联网技术 5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可住宿)
- 98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5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可住宿)
- 99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5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可住宿) [以上95专业上课地点:校本部(朝

阳区芳园西路5号);以上96-99专 业上课地点:东坝校区(朝阳区东 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招生咨询电 话: 64353978、64374282、85305088: 网址:www.bitc.edu.cn。1. 专业课 加、免试报名时间:7月1日-7月 10日,考生需邮寄或传真2024年高 考准考证复印件;同时,符合学校 专业课免试条件的考生,将符合免 试条件的证书的复印件(A4复印 纸)以及中职阶段计算机类课程的 成绩单复印件(A4复印纸,加盖学 校公章),邮寄、传真或报送至学 校,经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 后办理免试手续。学校审核证 书、办理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专业课加试时间及考试地点: ① 专业课加试时间:7月12日(周 五)② 考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芳园西路5号北京信息职业技术 学院1号教学楼。3.材料邮寄或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 西路5号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办公室,64374282。4.传真: 010-64374282)

1113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 学院 5人

99 护理 5人 (19800元,护理学 基础,统一住宿)

〔以上专业上课地点:本院(河北省 廊坊市东方大学城);招生咨询电 话:010-62570808:专业课考试报 名网址:www.pfc.edu.cn;专业课考 试报名时间:7月6日(周六)9:00-15:00(如有变化,以学校官网实际 通知为准);专业课考试时间:7月 13日(周六)9:00-12:00(如有变化, 以准考证为准);专业课考试方式: 线下笔试]

111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30人

- 95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人 (19800元,计算机应用基础)
- 96 大数据与会计 6人 (16800元,基础会计)
- 97 学前教育 6人 (14800元,学 前教育学)
- 98 计算机应用技术(5G软件开发) 6人 (18800元,计算机应用 基础)
- 99 影视动画(影视特效) 6人 (16800元,计算机应用基础)

〔以上95-99专业上课地点:良乡高 教园区;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6月 27日一7月1日;报名方式:登录 学校官网 www.csuedu.com,点击 "2024年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单考单 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专业课考 试时间:7月12日(周五);考试地 点:北京经贸职业学院教学楼。专 业课免试:(专业课满分100分,符 合免试条件的考生专业课成绩按照 满分的90%折算。) 中职阶段取得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及 以上(含)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技能 等级证书的考生。符合以上免试 条件的考生须将身份证原件正反 面、准考证、资格证书原件电子版, 发送到电子邮箱jmzs2024@126.com, 邮件名:考生姓名+考生号+报考专 业。认定时间和报名时间一致。招 生咨询电话:010-80362306、 80362307、80362308; 乘车路线:地 铁9号线或10号线换乘城铁房山线 在良乡大学城西站下车,向东步行 500米即到; 自驾车:导航到北京经 贸职业学院南门)

1116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50人

- 90 大数据与会计(智能化会计订 单班) 5人 (13800元,计算 机基础)
- 91 大数据财务管理 5人 (13800元,计算机基础)
- 92 空中乘务(空乘、地勤) 5人 (15800元,计算机基础)
- 9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香格 里拉订单班) 5人 (13800元, 计算机基础)
- 94 软件技术(高德订单班) 5人 (13800元,计算机基础)
- 95 计算机应用技术(三六零订单班) 5人 (13800元,计算机基础)

- 96 广告艺术设计(全媒体运营) 5人 (13800元,美术与设计类 专业,计算机基础)
- 97 学前教育(幼儿园订单班) 5人 (13800元,计算机基础)
- 98 休闲体育(中体盛世订单班) 5人 (13800元,计算机基础)
- 99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泰 康订单班) 5人 (13800元, 计算机基础)

〔以上90-99专业上课地点:本院 (北京东燕郊经济开发区);(1)招 生咨询电话:010-61595668、010-61595685, 学院微信号: bibtwx; (2)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暂定): 6月24日—6月30日; (3)专业课考 试时间(暂定):7月13日;(4)报 名与考试地点:2024年报名与考 试均线上进行,报名网址:www. bibtedu.cn,专业课考试具体安排在 报名结束后逐一通知学生本人; (5)专业课免试情况:凡获得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统一印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颁发的车工、钳工、电工、烹 饪技能鉴定证书、秘书职业资格证 书和获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全国 计算机等级证书、NIT全国计算机 应用技术证书、全国公共英语等级 考试二级以上证书及北京市财政局 颁发的会计证书者报考相关专业 的,经学校认定后可以免试专业课 考试:(6)承认其他院校专业课合格 成绩;(7)乘车路线及其它需要注明 项目:在国贸或大望路站乘坐930、 816、817路公交车等其他车次在燕 郊换乘公交到校门

1118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50人

- 85 学前教育 5人 (19200元,舞 蹈、音乐、朗诵任选一项)
- 86 影视制片管理 5人 (19800元,计算机基础操作)
- 87 护理 5人 (19800元,简要阐 述卫生、护理基础知识常识)
- 88 艺术设计 2人 (19800元,美 术与设计类专业,美术基本功 (速写/水彩)及作品展示)
- 89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2人 (29800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 美术基本功(速写/水彩)及作 品展示)

- 90 电子商务(数字化新居住运营) 2人 (15800元,计算机基础 操作)
- 91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2人 (19000元,简要阐述观看任意 一段短视频或直播后的感受)
- 9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人 (16800元,声乐、舞蹈、钢琴、美 术手工、讲故事五项基本技 能,任选两项)
- 93 卫生信息管理 2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操作,简 述对卫生信息管理专业的理 解和认识)
- 94 数字媒体技术 5人 (19800元,计算机基础操作 (windows 界面操作及 office 软 件应用))
- 95 戏剧影视表演 3人 (29800元,表(导)演类专业,声 乐、形体、台词等可综合表演 一个片段)
- 96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人 (19000元,计算机基础软件操 作(windows 界面操作及 office 软件应用))
- 97 空中乘务 2人 (19800元,讲 述对专业的理解与认知)
- 98 人力资源管理 2人 (10800元,讲解企业招聘或员 工培训方案)
- 99 护理(康养师方向) 3人 (19800元,简要阐述卫生、护理 基础知识常识)

〔以上85-99专业上课地点:本院; 招生咨询电话:51631234、51631235、 51631111; 网址: www.hju.net.cn; 2024年报考学校的单招考生一律 采取网上报名、考试的办法。1.专 业课考试网上报名:(1)网上报名时 间:7月3日-7月6日;(2)网上报 名网址:www.hju.net.cn 或学校微 信公众号HJ51631166。 专业课免 试:学校对以上专业相应等级证书 进行认定,认定时间同报名时间一 致,认定时须将证书拍照上传至学 校网上报名系统; 2.专业课网上上 传考试视频:(1)考试时间:7月10 日-7月12日;(2)上传视频网址: www.hju.net.cn或学校微信公众号 HJ51631166; 专业课报名与考试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昌平园创新路20号北京汇佳职业

北京考试作

BEIJING EXAMINATIONS

学院招生办。3.乘车路线:(1)地 铁路线:乘坐地铁昌平线至沙河高 教园站下车,B1、B2出口出站后换 乘昌52路公交车至汇佳学校站下 车即到;或乘坐地铁13号线至龙泽 站下车,出站经过街天桥至马路对 面换乘昌21路公交车至汇佳学校 站下车即到;(2)自驾车或乘出租 车:通过导航软件搜索"北京汇 佳职业学院西北门",按推荐路 线行驶即可〕

11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30人

- 83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机务维修)2人 (22800元,综合素质)
- 84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3人 (22000元计算机基础知识)
- 85 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应用技术)2人 (22000元计算机基础知识)
- 86 大数据与会计 2人 (19800元,会计基础)
- 87 工商企业管理(网店运营) 3人 (19800元,管理学基础)
- 88 戏剧影视表演(影视表演与制作) 2人 (26800元,表(导)演类专业,表演基础)
- 89 戏剧影视表演(新媒体主播)1人 (26800元,表(导)演类专业,表演基础)
- 90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2人 (23800元,美术与设计类 专业,美术基础)
- 91 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1人 (23800元,美术与设计类 专业,美术基础)
- 92 艺术设计(艺术与科技) 1人 (23800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 美术基础)
- 93 音乐表演(声乐) 2人 (26800元,音乐类专业,音乐 基础)
- 94 音乐表演(器乐) 1人 (26800元,音乐类专业,音乐 基础)
- 95 舞蹈表演(中国舞) 2人 (28600元,舞蹈类专业,舞蹈 基础)
- 96 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 1人 (28600元,舞蹈类专业,舞蹈 基础)
- 97 早期教育 2人 (18800元,才 艺展示)
- 98 现代文秘(空中服务与礼仪)

2人 (19800元,服务礼仪)

99 现代文秘(地勤服务) 1人 (17800元,服务礼仪)

〔以上83-99专业住宿6人间, 3200元/年;上课地点:北京市昌 平区顺沙路6号院北京科技经 营管理学院;咨询电话:010-51731888;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 6月27日-7月1日。专业课考试 时间:7月13日;专业课报名地点: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招生办; 考试地点: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 院教学楼。专业课考试及认定办 法:学校对招生专业相应等级证 书进行认定,经认定后给予免 试。乘车路线:公交乘车路线:乘 公交670、945、昌52路到城铁沙河 站下; 地铁乘车路线: 乘地铁昌平 线至沙河站下车出A口向南200 米;自驾车路线:京藏高速22号 (百沙路、小汤山)出口出,见红绿 灯往东转至百沙路,直行过地铁 高架桥50米,见中石化加油站后 右转200余米路西即到。减免政 策:凡是家庭贫困学生,学校给予 学费相应减免〕

1122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20人

- 90 护理 3人 (18600元,基础护 理、生理)
- 91 康复治疗技术 1人 (18600元,基础护理、生理)
- 92 学前教育 2人 (11800元,才 艺表演)
- 93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人 (11800元,幼儿安全与保健)
- 94 电子商务 2人 (13800元,电 商运营、电商技术)
- 9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移动互 联网设计) 2人 (13800元,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造型基 础、photoshop图像处理)
- 96 大数据与会计 2人 (12800元,基础会计)
- 97 连锁经营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向) 2人 (12800元,连锁门店运营基础)
- 98 软件技术 2人 (13800元,信息技术)
- 99 计算机网络技术 2人 (13800元,信息技术) [以上90-99 专业上课地点:沙

河校区;招生咨询电话:010-

护理工作〕

69738080、80713108、58911069;传 真:010-80727711;网址:zs.5aaa. edu.cn;报名及认证时间:6月27日— 7月1日;考试时间:7月13日(注: 时间如有变化,以最后通知为准); 报名与考试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沙阳路18号北京科技职业 学院。专业课考试及认定办法: 学校对招生专业相应等级证书进 行认定,经认定后给予免试。考 生认定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一张(A4 纸)、证书原件及复 印件一张(A4纸)、准考证原件及 复印件一张(A4纸)、一寸同版彩 色照片两张;专业课考试报名时 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A4纸)、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 张(A4纸)、一寸同版彩色照片两 张。专业课考试报名的考生须将 身份证、准考证材料统一扫描电 子版,在规定时间内传予学院指 定邮箱,以便确认审查,审核通过 以后将第一时间告知考生。材料 接收邮箱:zb@5aaa.com。乘车路 线:公交路线-从德胜门乘坐919、 345 等公交车到沙河转 519 路、昌 20路、昌53路到老牛湾站下车; 地铁路线—从地铁13号线龙泽站 换乘519路公交车到老牛湾站下 车;自驾路线-G6高速(京藏高 速)出京方向沙河出口出,沙河桥 下左转西行1公里见学校指示牌 左转; G6高速(京藏高速)进京方 向小汤山出口出,南行第四个红 绿灯(阳坊方向)右转1公里见学 校指示牌左转; G7 高速(京新高 速)出京方向沙河出口出,红绿灯 右转东行500米见学校指示牌右 转。其中报考护理专业和康复治 疗技术专业的考生需要符合以下 体检要求: 1.没有五官疾病。如: 青光眼、视网膜疾病、视神经疾 病、双盲或单盲、双目矫正视力(双 眼矫正度数差大于200度,单只 镜片矫正度数大于800度)、斜视、 色弱、色盲。2.身高:男性不能低 于165cm;女性不能低于160cm。 男女生体重不能高出标准体重 20%。3.皮肤过敏:对酒精过敏者 不录用。无药物过敏史、既往病 史、家族遗传病等。4.技术专业 思想好,热爱护理专业,愿意从业

11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20人

- 96 大数据与会计 5人 (23000元,会计学基础,可申请 走读)
- 97 工商企业管理 5人 (23000元,管理学,可申请走读)
- 98 计算机应用技术 5人 (23000元,计算机基础,可申请 走读)
- 99 中医养生保健 5人 (23000元,中医养生急救护理 常识,可申请走读)

[以上96-99专业上课地点:本院;招生咨询电话:010-62956515、62956516、62956586、62956587;专业课考试报名截止时间:6月16日上午10:00前;报名网址:https://www.bjpldx.edu.cn/zhaoshengwang/;专业课考试时间:6月20日;考试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号北京培黎职业学院;专业课免试:学校对取得以上专业的相应资格证书进行认定及免考审核,请考生于6月16日上午10:00前将相关证书照片发送至邮箱 bjplzsb@163.com]

113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25人

- 95 计算机网络技术 5人 (16800元,计算机基础)
- 96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5人 (13800元,老年服务常识)
- 97 网络新闻与传播 5人(13800元,传播学常识)
- 98 数字媒体技术 5人 (13800元,平面设计基础)
- 99 电子商务 5人 (13800元,电商基础)

[以上95-99专业上课地点:校本部;专业课报名与考试:1.报名时间:7月7日(周六);2.报名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3.考试时间:7月14日(周六);4.考试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81303630、81305314;网址:www.bjwlxy.org.cn;校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乘车路线:地铁燕房线星城站下车,换乘952路、934路水墨林溪下车即到)〕

北京市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 单独招生学校招生章程

前言

根据教育部要求,各高等学校须制定本校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层次,办学类型,分专业招生计划

及有关说明,外语考试语种要求,录取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各高等学校招生章程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范围内制定,录取时将以 国家及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为依据。北京市2024年继续试办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我们汇集了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招生院校负责解释本校高职单考单招《招生章程》的内容,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考生也可直接登录招生院校的网站查阅《招生章程》等相关内容。

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学校招生章程目录

1076	北京联合大学(职教师资班)	(5版)	1116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8版)	1122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10版)
110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版)	1110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8版)	11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10版)
1113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6版)	1110	北尔仁庄		1123	北泉培泰城业子虎	(10元义)
111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7版)	11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9版)	113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11版)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 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和《北京联合大学 章程》,结合学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高校全称:北京联合大学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硕士研究生(2—3年制)、本科(4—6年制) 办学类型:北京市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毕业生颁 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北京联合大学,证书种类为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校址、办学地点:主校区为北四环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学校现有11所高考招生学院,分布在北四环校区、工体北路校区、学院路校区、外馆斜街校区、红领巾桥校区、垡头校区、蒲黄榆校区。

第五条 招生依据:北京联合大学招生工作全面 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 察部门、考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学校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

第七条 实施机构: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是 我校本科招生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本科招生的日 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作 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第九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招生计划	学费
汉语言文学 (师范)	本科	四	2	师资本科 免收学费

第十条 报考条件

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北京市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北京市2024年单考单招报名资格的考生。

- (一)只招收具有北京市正式户口的中专、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
 - (二)考生应具备做教师工作的基本素质;
- (三)所报专业与在中等教育阶段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四)考生体态正常,本人和家族无精神疾病病 史、癫痫病史、癔症史等情况。考生的高考体检信息 须符合《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 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

第十一条 文化课报名与考试

单招师资本科报名与统一高考报名同时进行,考生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第十二条 专业课报名与考试

(一)考试报名

专业课考试网上报名日期及时间:2024年7月初, 具体时间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xx.buu.edu.cn。

- (二)网上报名流程
- 1. 具体流程及时间要求

步骤	内容	时间要求
1	考生网上报名	
2	学校审核材料	
3	材料审核通过后考生网上缴费;审核未通过的须在此时间段内按照提示完善报考材料,通过后进行缴费	具体时间详见我 校招生信息网
4	学校分配考场	
5	考生打印准考证	
6	考生按照时间要求参加考试	以准考证公布的 时间为准

北京考试报

考生须严格按照上述时间执行,因未按照规定时间 进行相关操作而错过报名及考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 2. 网上报名需上传的电子版材料
- (1)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 (2)考生本人高考准考证(正反面);
- 上传电子版材料的相关要求及模板详见报名系统。
- (三)考试安排

专业课考试时间及安排另行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三条 招生录取规则

- 1. 考生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单考单招师 资本科分数线;
 - 2. 考生须通过学校相关专业单独考试且成绩合格;
- 3. 按照文化课成绩与专业课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 分择优录取;
- 4.对于教育部、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类政策性加分,学校在调档和分专业录取时都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录取原则

文化课成绩与专业课成绩总分相同条件下,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文化课成绩相同条件下,将按照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依次排序。

第六章 资助政策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制度,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凡是符合助学贷款条件、已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在当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也可入学后在学校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学校现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和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新生报到及人学资格复查要求

录取结束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在校园网上公布录取结果,考生可登录学校招生信息网站查询。学校根据经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加盖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人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已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办理人学等相关手续。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人学资格。

新生人学报到后进行体检、报考条件复查,如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者以及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人学资格,退回原籍。

第十七条 联系电话、网址等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s://www.buu.edu.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xx.bu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4900013、64900915

第十八条 其它需要说明或解释的内容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 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 上级相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 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部门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由北京联合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

110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原则:为了规范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办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校本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东坝校区)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7号(首经贸密云办学点)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90号(花乡校区)

第三条 学院招生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招生政策,讨论决定学院招生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作为我院招生的常设机构,负责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纪检监察处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招生计划:以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八条 开设招生专业: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微电子技术、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卫生信息管理、健康管理、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现代通信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电子商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金融科技应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美术类)、游戏艺术设计(美术类)、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第九条 招生对象:同《北京市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招生对象。

第十条 报名条件:按照北京市招生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学费:普通专业6000元/学年:美术类专业8000元/学年。住宿费: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收取,550-900元/学年,密云办学点住宿费1450元/学年(男生),900元/学年(女生)。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

第十二条 文化课报名与考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业课免试:具有各类专业技术水平或 岗位资格证书、各类荣誉证书的考生以及中职阶段计算 机类课程成绩合格的考生。经学院审核通过,可以免试 专业课。

第十四条 专业课报名与考试

- 1.专业课加、免试报名时间:7月1日—7月10日,考生需邮寄或传真2024年高考准考证复印件;同时,符合我院专业课免试条件的考生,将符合免试条件的证书的复印件(A4复印纸)以及中职阶段计算机类课程的成绩单复印件(A4复印纸,加盖学校公章),邮寄、传真或报送至我院,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办理免试手续。我院审核证书、办理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 2.专业课加试时间及考试地点:
 - ①专业课加试时间:7月12日(周五)
- ②考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北京信息 职业技术学院1号教学楼
- 3. 材料邮寄或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号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 4.传真:010-64374282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五条 录取原则

- 1.严格执行教育部、北京市高等院校招生规定、政策和原则。在录取过程中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 2.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考生 的考试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及其它

录取条件:

- 3.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考生身体状况应适合专业所要求的体质:考生须如实填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院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条例执行;
- 4.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优秀学生、运动成绩突出、有特长的考生;
- 5.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按考生第一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执行北京市的政策性加分政策;对招生计划未完成的专业,择优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对所报志愿都未能录取的考生,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择优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计划未满专业,如果不服从调剂做退档处理:
 - 6.不设男女生录取比例。

第十六条 录取通知书寄发: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 规定时间寄发。

第六章 报到与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报到:待定(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入学资格复查: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 关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相关政策

-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有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均可争取 奖学金。我院高职学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 志奖学金和校内奖学金。
-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 大赛,在科技成果、精神文明、文体竞赛等方面成绩突出 者,可获得特殊奖学金。
- 3. 家庭贫困的学生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可以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我院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64374282、64353978、85305088

招生咨询邮箱:zsb@bitc.edu.cn

学院网址:www.bit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5

第二十一条 章程适用范围:本章程适用于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单独招生。

第二十二条 章程执行时间:本章程执行时间为 一年。

第二十三条 章程解释权:本章程由北京信息职业 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1113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学校概况:

- 1.学校全称: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2.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3.学校代码:1113;
- 4.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 5.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6. 证书种类: 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专科毕业 证书, 国家承认学历;

7.学校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东方大学城(注 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大学城)。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了由校 长担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执行教育 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 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战略、招生政策,确定招 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 重大事项。

第六条 招生就业办公室是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 机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学校的 招生战略和政策,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 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学费

第七条 招生专业:护理。

第八条 学费标准:护理:19800元/学年;住宿费: 3680元/学年。

第四章 专业课报名及考试

第九条 报考条件:参加北京市2024年单考单招 报名的考生。

第十条 专业课报名及考试方式

- 1.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以北京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
- 2.专业课考试报名网站:www.pfc.edu.cn;
- 3. 专业课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 4. 专业课考试方式:面试(以准考证为准)。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招生录取的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高职单考单招实行单独录取。考生达到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统一划定的文化课录取分数线,并专业课考试合格,实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时,根据考生实际考分,由高 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各专业间不设定志愿级差。各专 业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各专业录取无外语语种限制。

第十四条 在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

第十五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院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我校护理专业对考生身体状况的补充规定:

- 1.对考生视力的要求是:无色盲、色弱,无斜视、弱视;
- 2. 对考生听力的要求是: 双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3米:
 - 3.嗅觉迟钝、口吃者不宜报考;
 - 4. 身体裸露处不能有明显纹身;
 - 5. 无心理、精神疾病,无癫痫病史。

第十六条 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 并向被录取考生邮寄由学校校长签发的录取通知书。

第六章 报到与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考生需持录取通知书按照规定时间来 学校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两周未报到且未向学校提交 请假申请者,将取消其人学资格。

第十八条 新生人学后,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对 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如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将 取消其人学资格。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 打造精准的资助工作体系,提供包括奖学金、助学金、 勤工助学等方式的经济资助,重点将资助与育人相结 合,为学校资助对象的成长成才提供全面保障。 第二十条 凡被学校录取的学生,按规定修完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的,学校向其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 1.招生咨询热线:010-62570808
- 2. 传真:010-62570561
- 3. 网址:http://www.pfc.edu.cn
- 4.E-mail:zb@pfc.cn
- 5. 招生监督电话:010-62570799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2024年北京市单考单招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111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

为了保证北京经贸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高校全称: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1.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 2.办学类型:民办高校
- 3.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 4. 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校址(办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长虹东路 高教园区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

学校设有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专科生 招生工作。

第七条 实施机构

学校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设立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检查。

监督电话:010-81355931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形势和宏观政策新要求,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社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我校招生总量计划及专业分配计划。

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学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结合行业人才需求、学校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历年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由招生

办公室会同教务处、教学部门初步拟定学校年度招生 计划分配办法,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省份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 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我校无预留计划数。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调档比例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调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

第四章 录取

2.专业分配原则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高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录取。各专业之间不设分数级差,男女比例不限。

3. 其他规则:往届生无限制。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 1. 语种要求: 我院招生专业不限制考生的外语语种, 学生人学后学院开设英语公共课。
 - 2. 单科成绩要求:无要求。
- 3. 体检要求: 学校新生人学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执行。
 -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要求:无中外合作办学。
 - 5. 其他要求:

文化课报名与考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

报考志愿方式:一律采取网上填报,登录北京教育 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时间:按照统一规定时间填报志愿。

专业课考核标准:专业课满分100分,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专业课成绩按照满分的90%折算。

免试条件认定:

中职阶段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含)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 考生。

符合以上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发送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资格证书原件电子版,发送到jmzs2024@126.com电子邮箱,邮件名:考生姓名+考生号+报考专业。认定时间和报名时间一致。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学生收取学费。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并收取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跨学年预收。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元/年)
1	大数据与会计	16800
2	学前教育	14800
3	计算机应用技术(5G软件 开发)	18800
4	影视动画(影视特效)	16800
5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9800

住宿费:8人间2200元/年:6人间3000元/年。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经济困难的学生还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此外,我校自设"于陆琳奖学金"和"自强奖学金"两项院级奖学金。安排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各项工作程序按 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各类奖助学 金评比过程、评比结果按要求实施公示,接受师生 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考生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报到时间到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人学资格。同时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对隐瞒既往病史或发现与原体检结论不符者,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新生报到后将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本人照片及其他重要信息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对存疑信息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进行核实。考生如有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人学资格。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362306、80362307、80362308

电子信箱:516002124@qq.com

学校网址:www.csuedu.com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部门

本章程由北京经贸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1116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下称招生省份)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国标代码:12566

北京地区代码:1116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学历证书

第四条 校址:河北省燕郊经济开发区高楼镇(注 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18号)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成立由学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制定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办法,确定招生计划,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宜。

第七条 实施机构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 我校高职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有关招生的 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纪委作为招生监察机构, 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联系方式:010-61590456。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 1. 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就业情况,经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确定各专业的培养规模和招生计划,主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特色专业和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计划。
- 2. 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招生计划执行。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我校在编制计划 时未做预留计划。 第四章 考试办法及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专业课考试安排

- 1.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2024年6月24日-30日;
- 2. 专业课考试时间: 2024年7月6日;
- 3.报名与考试地点: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 4.专业课免试情况:凡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车工、钳工、电工、烹饪技能鉴定证书、秘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NIT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证书者报考相关专业的,经学校认定后可以免试专业课考试;
 - 5. 承认其他院校专业课合格成绩。

第十二条 录取原则

-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考试成绩为依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 2. 学校录取以志愿优先。第一志愿录不满时,可依次录取其他志愿的考生。
- 3.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①尊重考生专业志愿 进行专业安排,②学校根据录取情况可对考生进行专 业调剂,③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且不服从 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 1.外语语种要求:英语。
- 2. 男女生比例要求:不限。
- 3.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人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标准。空中乘务专业要求,男生身高174—184cm,男生体重标准为:[身高(cm)-110]±[身高(cm)-110]×10%;女生身高162—172cm,女生体重标准为:[身高(cm)-110]±[身高(cm)-110]×5%;五官端正、矫正视力在4.8以上,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不招收口吃、听力受限考生。学生人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将退回原籍。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

1. 收费标准按照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标准 执行。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业为13800元/年;

大数据与会计(智能化会计订单班)专业为 13800元/年;

空中乘务(空乘、地勤)专业为15800元/年;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香格里拉酒店订单班)专

业为13800元/年; 软件技术(Java工程师)专业为13800元/年; 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安全订单班)专业为

13800元/年; 广告艺术设计(全媒体运营)专业为13800元/年; 学前教育(幼儿园订单班)专业为13800元/年;

休闲体育专业为13800元/年;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高端养老机构订单班)

- 专业为13800元/年。 2.住宿费:学生宿舍为现代化学生公寓,6人标准
- 间2800元(人/年),4人高档间3500元(人/年)。 3.教材资料费(多退少补):所有专业900元/年。
- 4.杂费(一次性):250元,包括军训餐费、军训服装费等。
- 5. 退费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民[2012]1号)。退役士兵教育经费按《京民安发[2012]29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校每年设有国家级奖学金、国家级励志奖学金以及国家级助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 1.报到相关要求 新生需按照人学须知相关要求, 准时到校报到。
- 2.人学资格复查新生报到时,学院逐一查验新生报 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高考加分资格等材料,并与 考生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如发 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第十七条 招生联系电话:

010-61595668/61595685

学院网址:http://www.bibtedu.cn

咨询OO:2234139246

E-mail:BIBT_edu@163.com

第十八条 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招生 就业处负责解释。

1118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门有关规定,为了保证我院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工作有序进行,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多样化分类招考方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全称: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院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历:各专业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学校名称为"北京汇佳职业学院"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校区地址(办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 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新路20号。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设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 生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学院组织和实施全日 制专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八条 学院监察部门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 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按照北京市教委核准的年度招生计划及 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办学条件,编制并报送教育部全 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具体招生计划以 北京市招考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第十条 学院无预留招生计划。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 1. 我院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
- 2.录取时,进档考生以专业志愿为录取依据,采取 志愿优先的方法确定录取专业,在专业加试合格的情况下,按文化考试分数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文化课成 绩相同时依次比较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
- 3. 认可北京市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加分政策,考生政策性照顾加分计人投档成绩。
 - 4. 考生需取得我院专业加试合格成绩。

5.报考我院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生需取得北京市 2024年高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一考试高职(专科)合 格分数线成绩。

6. 各专业录取无男女比例和往届生限制。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 1. 语种要求: 不限(学院开设英语为公共外语课)。
- 2. 体检要求: 我院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专业名称及方向	学费 (元/年)	备注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6800	
学前教育	21600	学制:两年制
学前教育	19200	学制:三年制
学前教育(书法艺术方向)	16800	
卫生信息管理	18800	
护理	19800	
护理(康养师方向)	19800	
影视制片管理	1980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29800	艺术类:美术 与设计类
数字媒体技术	19800	
软件技术	190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9000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19000	
空中乘务	19800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19800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9000	
电子商务(数字化新居住运营)	15800	
艺术设计(数字化整装家居)	19800	艺术类:美术 与设计类
人力资源管理	10800	

住宿标准	住宿费
六人间	3300元/人·年
四人间	5060元/人·年

第十四条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享受人学"绿色通道"、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顶岗实践等资助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人学后,按照国家和学院有 关规定进行人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依据 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联系电话:

010-51631234/1235/1111/1622

网址:www.hju.net.cn

第十七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我院2024年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工作。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北京汇佳职业学院招生办公 室负责解释说明。

11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为了保证北京科技 经营管理学院2024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 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文件的通知》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院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按规定修 完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由北京 科技经营管理学院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6号院。

第五条 招生依据: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 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 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 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委员由主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招生委员会讨论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规模、招生计划,负责指导和审定招生政策,并对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进行讨论和决策。

第七条 实施机构:学校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招生 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学校理事会、党委和学校行政 领导共同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我校招生工作进 行监督。

第三章 招生专业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根据学校发展现状和未来需求,制定学校2024年 北京市单独考试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机务维修)、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应用技术)、大数据与会计、工商企业管理(网店运营)、新能源汽车技术、戏剧影视表演(影视表演与制作)、戏剧影视表演(新媒体主播)、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美术类)、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美术类)、艺术设计(艺术与科技)(美术类)、音乐表演(声乐)、音乐表演(器乐)、舞蹈表演(中国舞)、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早期教育、现代文秘(空中服务与礼仪)、现代文秘(地勤服务)共计:30人(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时间

第十条 招生对象: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北京市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北京市2024年单考单招报名答格的考生

第十一条 报考条件:经注册具有正式学籍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优秀,身体健康,经本人自愿申请并由所在学校审查推荐,均可报名。

第十二条 专业课考试时间:

具体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专业课报名

- 1.专业课报名时间:具体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 2. 专业课报名:本校招生办公室
- 3. 考试地点: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录取原则:高职单考单招实行单独录取。考生达到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统一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并专业课考试合格,实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录取优先原则:可优先考虑优秀学生 干部、有专业特长的考生。

第十六条 同等条件录取原则:分数相同的条件

下,优先录取有特长的考生。

第十七条 特殊专业录取原则: 无

第十八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 1. 外语考试语种要求: 不限。
- 2.单科成绩要求:分数相同考生,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如未规定排序原则,学校将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综合科目的单科成绩进行排序录取。
- 3. 体检要求: 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执行。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要求肢体上无残疾,无色盲色弱,无传染疾病。

现代文秘(空中服务与礼仪)专业基础要求: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材匀称,举止端庄;身高 女生162—174cm,男生172—185cm;

体重范围(kg):[身高数(cm)-110]±[身高数(cm)-110]×10%;

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在(E型)表上不低于 4.8;色 觉、嗅觉正常;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肢体上无残疾,无纹身;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基本标准,听力正常;行走正常无明显的内、外八字;无精神病史及癫痛病史,肝功能正常,无肾炎、传染病及各类慢性疾病。

现代文秘(地勤服务):肢体上无残疾,要求女孩身高160cm以上,男孩身高170cm以上,身体上无残疾,无色盲色弱,无传染疾病,没有纹身、裸漏部位没有疤痕。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九条 收费标准

1. 学费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1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机务维修)	22800
2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	22000
3	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应用技术)	22000
4	大数据与会计	19800
5	工商企业管理(网店运营)	19800
6	新能源汽车技术	22000
7	戏剧影视表演(影视表演与制作)	26800
8	戏剧影视表演(新媒体主播)	26800
9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23800
10	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23800
11	艺术设计(艺术与科技)	23800
12	音乐表演(声乐)	26800
13	音乐表演(器乐)	26800
14	舞蹈表演(中国舞)	28600
15	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	28600
16	早期教育	18800
17	现代文秘(空中服务与礼仪)	19800
18	现代文秘(地勤服务)	17800

2.住宿费:3200元/年(空调6人间)。

第二十条 国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了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励和资助项目,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院设立 了郑役兵奖学金,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 色通道",以保障其顺利人学。学院关心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就业,为这一学生群体提供精 神和物质上的双重扶持,为其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 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新生报到及人学资格复查要求

1. 录取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逾期15日未报到且未向学校提交请假申请者,将取消其人学资格。

2. 人学资格复查: 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考生人校后进行体检和资格复查,体检不合格或资格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人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联系电话、网址等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6号院 咨询电话:

400-888-1985、010-51731888、51731836 在线咨询QQ:800180985

学院网址:http://www.jgy1985.cn

1122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按照依法招生、规范招生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概况

- 1.学校全称: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 2. 学校代码:1122
- 3.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

- 1.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 2.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 3. 办学性质:民办
- 4.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按规定修 完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经考核成绩合格, 由学校 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北京科技职业学院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校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沙阳路18号。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制定招生 办法,确定招生计划,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宜。

第七条 实施机构

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具体负责有关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的招生工作贯彻教育部"阳光高考"政策精神,以学校纪委、监察室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及社会需求,制定学校2024年北京市单独考试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为:护理、康复治疗技术、学前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移动互联网设计)、大数据与会计、连锁经营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向)、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共计划招生20人。(最终计划按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关于预留计划分配原则及方法:我校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不安排预留计划。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调档比例

学校录取批次及调档比例以北京市招生考试主管

部门公布为准。

2.专业分配原则

录取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在专业课考试成绩合格的条件下,根据考生志愿和分数,依次按照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不设专业分数级差,择优录取。专业课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无法录取时,在服从专业调剂的前提下,将其调剂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3.加分政策

对符合招生政策加分的考生,依照北京市相关招 生政策执行。

4.特殊类型招生的录取规则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对艺术类考生学校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专业课统考成绩。考生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均上线的条件下,按照考生的文化课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5. 其他规则:无。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 1. 语种要求: 不限。学校各招生专业公共外语均为 英语。
 - 2. 单科成绩要求:无。
- 3. 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其补充规定严格执行。其中:

护理专业和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有关规定执行。女生身高不低于160cm,男生不低于170cm,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文身。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相关专业的体检要求对 其进行体检,不符合体检要求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 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要求:无。
- 5. 其他要求:无。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专业代码	马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
₹ 业代1	5 安业石协	(年)	(元/年)
520201	护理	三年	18600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三年	18600
570102	学前教育	三年	11800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三年	11800
510201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13800
510203	软件技术	三年	1380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三年	12800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人力 资源管理方向)	三年	12800
530701	电子商务	三年	13800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移 动互联网设计)	三年	13800

住宿费:标准八人间3500元/年、高标六人间4500元/年、标准四人间6000元/年。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生享有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待遇,设立多项奖助 学金制度。被学校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 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北科优秀护理人才奖学金、北科卓越幼师培养计划 奖学金等。同时,学校协助录取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企业奖助学金并提供勤工俭学岗位使经济困难的 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人学资格复查要求

新生人学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将在三个月内对学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招生规定或有舞弊行为的学生,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人学资格。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727711、58911069、69738080

办学监督:010-80727715

传真:010-80727711

邮编:102206

网址:zs.5aaa.edu.cn

E-mail:zb@5aaa.com

第十七条 其他需要说明或解释内容

根据最终录取结果打印"录取通知书",并由校长签发,连同新生人学报到须知以邮局特快专递形式寄送给考生。

第十八条 章程解释权及执行时间

本章程由北京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1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员 会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 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1123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校址及办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一号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事会、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

学校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 工作。

第七条 实施机构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招生的实施机构,负责处 理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党委纪检办公室和监事会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方法

学校严格执行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总数,根据近三年录取情况对新生数据进行分析,综合考虑报考生源数量、办学条件及毕业生就业状况,合理分配单考单招招生计划。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学校无预留招生计划。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 1. 调档比例: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调档政策执行。
- 2.专业分配原则:按照"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分配专业。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的情况下,对于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可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 3. 加分政策: 对考生加分的处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规定执行。学校认可北京教育考试院的加分投档的政策和规则,按考生政策性照顾加分后的成绩录取。

4. 录取规则: 考生文化课成绩须达到北京市高职单考单招录取控制分数线, 专业课合格, 同时学院认可其他学校同类专业课合格成绩。按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即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 若第一志愿不满时, 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 以此类推。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 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 将其随机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 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 将予以退档。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 1. 语种要求:不限。
- 2. 单科成绩要求: 单科成绩不做要求。
- 3. 体检要求: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依据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 4.其他要求:商务日语、应用西班牙语、应用德语、应用韩语是高收费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录取后不能转专业。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按照报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收费标准执行。

学费:23000-24000元/年,高收费专业60000元/年。

住宿费: 4800元/年(空调4人间)。

教材费:500元(多退少补)。

军训费:500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助学金,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入学后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或参加学院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录取新生持《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相 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 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逾期者按自愿放弃人学资 格处理。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人学资格、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初步审查,人学后由各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复查结果根据学院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联系电话、网址等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号

邮编:100085

招生热线:

(010) 62956515 , 62956516 , 62956586 , 62956587

传真:(010)62956587

网址:www.bjpldx.edu.cn

第十七条 其他需要说明或解释的内容

本章程适用于2024年学校单考单招招生工作,章程外或因政策变化带来的问题,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部门

本章程由北京培黎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

为保证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单考单招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校名称以及主管部门

院校名称: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学校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办学层次、办学类型以及毕业颁证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统招普通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 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 和实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普通高等 学校毕(结)业证书,并在教育部学信网上电子注册。 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条 校址以及办学地点

学校办学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小组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实施机构

招生宣传处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及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招生监督 小组,设在学校教务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并负责 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形势和宏观政策新要求,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社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我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

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学校根据行业人才要求、教学资源和师资力量,结合历年招生报到率和就业率,由招生宣传处制定初步计划分配办法,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我校无预留计划数。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调档比例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调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

2.专业分配原则

高职单考单招实行单独录取。考生达到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统一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并专业课考试合格,实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时,根据考生实际考分,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各专业间不设定志愿级差。各专业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在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

3. 其他规则:往届生无限制。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要求和限制条件

- 1. 语种要求: 我院招生专业不限制考生的外语语种, 学生人学后学院开设英语公共课。
 - 2. 单科成绩要求:无要求。

3. 体检要求

学校新生人学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发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 4.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要求:无中外合作办学。
- 5. 其他要求:
- (1)文化课报名与考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

报考志愿方式:一律采取网上填报,登录北京教育 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时间:按照统一规定时间填报志愿。

(2)报考条件:参加北京市2024年单考单招报名的考生。

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专业课考试报名网站:www.pfc.edu.cn

专业课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专业课考试方式:面试(以准考证为准)

专业课考核标准:专业课满分100分,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专业课成绩按照满分的90%折算。

免试条件认定:

中职阶段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含)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

符合以上免试条件的考生需将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资格证书原件电子版,发送到zs@bcie.org.cn电子邮箱,邮件名:考生姓名+考生号+报考专业。认定时间和报名时间一致。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录取的 学生收取学费。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并收取住宿费。

1 学费.

1	г.у.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元/学年)
01	计算机网络技术	16800
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3800
03	网络新闻与传播	13800
04	数字媒体技术	13800
05	电子商务	13800

2. 住宿费: 4人间5300/年; 6人间3300元/年; 8人间2300元/年。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考生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报到时间到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同时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对隐瞒既往病史或发现与原体检结论不符者,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新生报到后将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本人照片及 其他重要信息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 比对核查,对存疑信息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进行核 实。考生如有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 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 人学资格。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咨询热线:010-81303630

传真:010-81303025

网址:http://www.bjwlxy.org.cn

纪律监督与申诉部门:招生监督小组

监督电话:010-81303031 第十七条 木竞程解释或门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部门

本章程由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招生宣传处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或北京市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或北京市的政策规定为准。